

平安附加舒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舒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简称“舒享医疗”）合同。

产品特色

- 补偿住院医疗费用，无免赔额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累计住院 180 日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含床位费、加床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医生费、手术费、转诊救护车使用费、住院前后门诊费用，我们按条款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附加险给付的年度限额、给付比例如下：

年度给付限额	1 万元
给付比例	80% (如您按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为 60%)

说明：

1. 住院医疗费用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附加险条款。各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能超过上表中年度给付限额。

2. 保险金计算方法：一次住院应当给付的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x 给付比例，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附加险条款。

3. 责任的延续：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然依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主体（包括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主体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5. 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医院的特需部、外宾部、干部病房、国际部、VIP部等），不包括昂贵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其中医院的特需部指设立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

（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等表述；

（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其中昂贵医院指超出惯常医疗费用水平的医院。由于各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可能发生变化，我们会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昂贵医院列表，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我们保留对昂贵医院列表进行变更的权利，以就诊时我们最新的列表为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0) 既往症;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4)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美容、牙科保健、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5)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16)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9) 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20) 各种矫治和防护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21)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本附加险条款“1.1 保险计划”、“1.3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6.3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 医院”、“脚注 3 住院”。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含生效当日)90日内经医院确诊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无论上述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90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以下四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附加险的；
- (3)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附加险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
- (4) 您已投保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附加险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附加险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当前保险期间已交保险费 × (1 - 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当前保险期间已交保险费 × (1 - 35%) × [1 - (当前保险期间合同已生效天数 - 90) / (当前保险期间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9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已投保指定的产品并在指定期限内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

现金价值 = 当前保险期间已交保险费 × (1 - 35%) × (1 - 当前保险期间合同已生效天数 / 当前保险期间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若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至 65 周岁期间投保本附加险的，需要满足如下情形之一，并经我们审核同意：

- （1）非首次投保且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 （2）您已投保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合同生效。但若干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不再接受续保：

- （1）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
- （2）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我们审核不同意，将及时通知您，合同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终止。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费率说明

本附加险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1份平安附加舒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首次投保保费410元。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人民币17000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给付8000元，王先生个人自费医疗费用9000元。

住院费用保险金给付金额： $(17000 \text{ 元} - 8000 \text{ 元}) \times 80\% = 7200 \text{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30周岁	410	410	10000	现金价值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附加 险产品说明书-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退保)对应内容
31周岁	512	922	10000	
32周岁	512	1434	10000	

注：保险费以档次费率因子档次二为例演示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的对应数值。
2. 本附加险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本附加险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4. 本附加险档次费率因子根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情况、基本医疗保险、业务预期赔付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5. 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附加险。

6. 您投保的本附加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7. 给付金额适用补偿原则，即需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取的赔偿，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